

1. **赞扬**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继续为灾难受害者所作的努力；

2. **认识到**需要通过联合国系统，有效地推动发展中国家备灾、防灾的技术合作工作，并按照各有关国家本国的优先需要，利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国别计划，同时斟酌情况，由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担任执行机构；

3. **请**各国政府向按照大会第3440(XXX)号决议设立的技术援助分户帐捐款，或者通过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或以双边援助方式，向易受灾害发展中国家个别拟订的或协同该办事处拟订的项目捐款，以保证在最近的将来能继续进行备灾和防灾方面的技术合作活动；

4. **请**协调专员继续努力同其他适当组织缔结合作协定；

5. **再次要求**主办救灾工作的各国政府、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考虑采取适当的立法、行政或业务措施，移除障碍，促进国际方面对灾难受害者的救助；

6. 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工作的年度报告**转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一九七八年八月一日

第三十五次全体会议

1978/42. 保护消费者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关于保护消费者的第2111(LXIII)号决议，

认识到需要在全世界保护个别消费者，但注意到各国保护消费者的范围和程度很不一致，而且许多国家都缺乏提供这种保护的必要法律和行政措施，

1.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保护消费者：关于制度安排和法律措施的调查”的报告；¹²⁸

2. **请**秘书长根据已得到的资料以及其他资料，

¹²⁸E/1978/81。

并考虑到在经社理事会一九七八年第二届常会期间的讨论内容，利用现有资源，编制一份详尽的报告，提交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这份报告应包括保护消费者的各种可供选择的行动，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问题和优先事项，以及在这方面提供技术合作和援助的可能办法。

一九七八年八月一日

第三十五次全体会议

1978/43. 应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于发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这些决议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奠定了基础；在这个意义上回顾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1/184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于一九七九年召开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

考虑到自一九六八年以来，大会¹²⁹和经社理事会¹³⁰不断地审议计算机科学和技术的应用，

注意到经社理事会在一九七四年八月一日第1903(LVII)号决议中曾请秘书长就应用计算机科学和技术谋求发展中国家利益一事，建议应进行的活动和研究，并附有此类研究与活动的优先次序一览表以及把它们付诸实施的方式和办法；结果秘书长提出了关于应用计算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报告，¹³¹其中载有为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组织在政府间资料学机构的协助下协议实施的办法而提出的建议，

¹²⁹参看大会第2450(XXIII)号、第2458(XXIII)号和第2804(XXVI)号决议。

¹³⁰参看经社理事会第1566(L)号、第1571(L)号、第1824(LV)号、第1903(LVII)号和第2036(LXI)号决议。

¹³¹E/C.8/37。